

# 2万出国押金回国一年要不回

公司:根本没办过这个业务 市民:手续就是从这个公司办的

**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(记者 赵兴超)** 回国一年多,市民陈青还在为出国前交纳的2万元押金烦恼,当中介经理称,做生意赔了没钱可还且已离职。中介公司称查无此人,欠条公章也不是公司的。

16日,泰城市民陈青打来热线称,要不回出国前向中介公司交纳的2万元押金。2007年,陈青看到一则名为泰安市

昌达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赴日缝纫工招募的启示。合同约定,“赴日合同期为三年,总收费5万元人民币,包含2万元押金。在如约履行合同按期回国后,不计利息原额退还”。陈青如数交纳了费用,于2007年12月31日赴日本。2010年10月1日,因在日本的企业破产,陈青提前两个月回国。“回来不久,我就开始和中介经理要押金,他迟迟不退。”

陈青说。

至今,陈青回国已经一年多,和她一同出去的3名工友,也一直在讨要押金,均未退还。陈青的父亲告诉记者,当初办理出国劳务是昌达国际一名姓朱的经理负责的,朱经理以做生意赔本没钱归还为由,一直拖着现在,他也离职了。“可这事也不是个人行为啊,中介公司应有责任吧。”陈先生说,而在中介公司,陈先生得到的答

复却是朱经理私盖公章属于个人行为,现在已不在公司任职。

记者联系到该公司负责日本劳务的部门,工作人员称,2007年公司没有赴日劳务业务,现在已没有这名姓朱的经理,他刚来公司不久其他不清楚。对于陈青持有的2万元押金欠条上,加盖的是“泰安市君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”,该工作人员表示不是其公司所有。

“可我们赴日手续都是昌达办理的,中介公司不能一推了之。”陈青说。

山东泰润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永涛认为,不论陈青所持相关收费、手续上的公章是哪家公司所有,都与此事难脱关系。中介经理所签欠条,非个人行为而是职务行为。当事人可将所有相关人员、公司列为共同被告,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

## 骡马进城

15日,几辆满载建材的骡马车“开进”松园小区,虽然不允许进城,但因价低,施工队仍私自雇佣。

本报记者 赵苏炜 摄

## 长城路9公里仅6个垃圾桶

部门:划归城区道路后会改进不足

**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(记者 刘来)** “公交车站旁没有垃圾桶,很多等车的人把垃圾扔在路边了。”16日,有市民反映,在长城路长达9公里的一段路上,仅有6个垃圾桶,不少人把垃圾直接丢在路边或绿化带里。

16日上午,记者在长城路十二号街和五环小区公交站点看到,站牌附近的路面上,散落着许多豆浆杯和牛奶包。站牌旁的绿化带中,也有不少形形色色的垃圾。看到9路公交车从南驶来,一位正在等车的女士拿着刚喝完的豆浆塑料杯,找不到垃圾桶,最后只得扔在地上,匆匆登上公交。在圣地公寓站点,东侧有一对两箱式垃圾桶,而西侧则没有。

记者乘坐9路车往返于圣

地公寓和高新区政务大厅之间,发现9公里的距离上,仅有6个垃圾桶。在泰山医学院和高新区政务大厅两个站点,附近5个垃圾桶样式不一,有企鹅状,也有树根形。9路车司机告诉记者,9路车整条线路约15公里,在长城路上约9公里。从五环小区到泰山集团的11个站中,没有一个垃圾桶。

泰安市环卫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长城路属于104国道一部分,最初没有规划安装垃圾桶。泰安市公路局工作人员表示,已经制定出长城路划归到市区道路的计划,具体路段、划归时间尚未确定,因此目前整条道路上几乎未设置垃圾桶。“在划归城区道路后,相信会有较大改观。”该工作人员表示。